

债券简称：23 三资 01

债券简称：G24 三资 1

债券简称：24 三资 01

债券代码：115917.SH

债券代码：241035.SH

债券代码：241635.SH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 2 号院 5 号楼 22 层 2205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Three Gorges Capital Holding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三资 01
债券代码	115917.SH
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注：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二)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债券代码	241035.SH
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3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三资 01
债券代码	241635.SH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就发行人协议转让所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就发行人协议转让所持

长江证券股份进展及董事长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事项进展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就发行人董事及董事长变动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三资 01、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3 三资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三资 01、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三资 01、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3 三资 01 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充分发挥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作用，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主要包括权益类资本投资。资本投资业务主要体现于利润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投资的参股企业中使用权益法核算的共计 62 家，与中信证券、中科创星、海淀国投和福能集团等单位合作投资设立了多只股权基金。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资本投资，主要为权益类资本投资。

在宏观经济波动与复杂的国际形势背景下，我国经济保持增长，发展质量稳

步提升，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研究报告》。募资方面，2024 年度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 3,981 只和 1.44 万亿元，同比下滑 43.0% 和 20.8%。2024 年下半年险资、AIC、国资发起设立了多只大额基金，募资规模降幅持续收窄。投资方面，2024 年度投资案例数共 8,408 起，剔除极值案例后披露金额 6,036.47 亿元，同比降幅分别为 10.4% 和 10.3%，与前三季度相比进一步收窄。退出方面，2024 年度共发生 3,696 笔退出案例，同比下降 6.3%，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 1,333 笔，占比 36.1%。2024 年度境外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为 867 笔，同比上升 12.0%，中企境外市场 IPO 逐步回暖。

（2）行业地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水电开发运营企业和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首批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之一。经营范围包括生态环保、工程建设与咨询、电力生产与配售、流域调度与运行、国际投资与承包、新能源开发与运营、资本运作与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与基地服务等八大业务板块。三峡集团跻身国内 10 家重点 AAA 资信评级企业，获惠誉、穆迪两大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授予国家主权评级，下属公司长江电力荣膺“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此外，长江电力是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云南省能投是国内金融资本领域具有较强实力和影响力的专业化投资公司，资金实力雄厚，项目储备丰富。依托实力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发行人充分发挥新业务培育、财务性投资、资本运作服务的平台作用，围绕三峡集团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绿色产业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央企一流资本投资公司。结合资源禀赋优势，发行人自身竞争实力快速提升，投资、融租租赁

等业务快速发展，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经营业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各板块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8.97	-	100.00	95.05	6.97	-	100.00	93.46
咨询费	0.44	-	100.00	4.65	0.33	-	100.00	4.40
管理费	0.03	-	100.00	0.30	0.16	-	100.00	2.14
合计	9.44	-	100.00	100.00	7.46	-	100.00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咨询费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63%，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增加带动收取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2.28%，主要系基金管理公司所管辖产品多数进入退出期致使收取管理费减少所致。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1	总资产	8,091,349.72	8,156,657.30	-0.80	-
2	总负债	4,179,580.05	4,309,414.75	-3.01	-
3	净资产	3,911,769.67	3,847,242.55	1.6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1,769.67	3,847,242.55	1.68	-
5	资产负债率 (%)	51.65	52.83	-2.23	-
6	流动比率	1.18	0.84	40.49	主要系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7	速动比率	1.18	0.84	40.49	主要系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大幅减少所致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521.34	253,355.78	88.87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的现金大幅增加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94,383.55	74,621.65	26.48	-
2	营业成本	-	-	-	-
3	利润总额	119,328.68	307,735.60	-61.22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4	净利润	94,065.43	307,328.79	-69.39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065.43	307,328.79	-69.39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54,217.93	427,140.16	-40.48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价格下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936.27	-7,562.52	-375.19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

					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8,282.33	-415,472.82	258.44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的现金较多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6,938.00	491,765.46	-180.72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导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7	48.91	-20.73	-
11	存货周转率	-	-	-	-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08	11.34	-46.38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13	利息保障倍数	1.94	3.59	-45.96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14	EBITDA利息倍数	1.94	3.59	-45.96	主要系2024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导致净利润大幅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债券代码	241035.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及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6.02 亿元用于偿还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的金融机构借款，3.98 亿元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的投放或置换已用于清洁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的自有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1、三峡青口盐场 450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三峡青口盐场 450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倒送电，12 月 29 日完成首批 43MW 组件并网工作，力争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450MW 组件并网。根据已投产部分运维提供的发电数据，该项目月均发电小时数超过 100 小时。考虑到该项目刚开始运营，部分设备处于调试阶段，预计后期项目运营效益逐步提高。

	<p>2、金风昌黎县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 金风昌黎县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刚进入运营期，发电情况正常，根据目前的发电量及结算电价，电费可以覆盖发行人租金。</p> <p>3、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MW（一期 5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该项目刚刚进入运营期，发电情况暂不稳定，根据目前的发电量及结算电价，电费可以覆盖发行人租金。</p> <p>4、沾化晴阳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沾化晴阳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末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项目暂未产生运营效益。</p> <p>5、白沙县阜龙 100MWp 农光互补项目 白沙县阜龙 100MWp 农光互补项目已实现直流侧 100MW 并网发电。该项目刚刚进入运营期，发电情况暂不稳定，根据目前的发电量及结算电价，电费可以覆盖发行人租金。</p>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运作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三资 01
债券代码	241635.SH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和置换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 21 三资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正常运作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三资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3 三资 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30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8月31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4月10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的公告》	转让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
2	2024年7月3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长变动
3	2024年8月28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变动
4	2024年8月30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任命变动的公告》	董事长变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足额支付 23 三资 01 债券的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三资 01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18	0.84
速动比率	1.18	0.84
资产负债率（%）	51.65	52.83
EBITDA利息倍数	1.94	3.5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18，短期偿债能力略有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3%、51.65%，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59、1.94，总体较高，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三资 01、G24 三资 1 和 24 三资 01 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三资 01、G24 三资 1 和 24 三资 01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三资 01、G24 三资 1 和 24 三资 01 均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3 三资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大公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4 三资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3 三资 01、G24 三资 1、24 三资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 23 三资 0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转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用于购置土地或房地产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特殊条款存在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在 G24 三资 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界定的绿色产业领域的项目投向。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 24 三资 01 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G24 三资 1 为绿色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G24 三资 1 募集资金用途为：

截至 2024 年末，募集资金投入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035.SH
债券简称	G24 三资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10
已使用金额	10
临时补流金额	-
未使用金额	-
绿色项目数量	8
绿色项目名称	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瓜州 70 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上饶投控扶贫光伏售后回租项目、金凤昌黎县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三峡青口盐场 450MW 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 300MW（一期 5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沾化晴阳 150MW 光伏发电项目、白沙县阜龙 100MWp 农光互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1、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核准容量为 100MW，目前拟建设容量约为 130MW。项目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柿庄镇，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目前已完成直流侧 100MW 对应设

	<p>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已完成并网调试，目前已取得国网公司出具的停电计划和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的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于2024年9月8日进行停电。</p> <p>2、瓜州70万千瓦“光热储能+”项目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70万千瓦，包括光伏200MW、风电400MW、光热2*50MW。该项目位于甘肃省瓜州县。项目装机规模70万千瓦，包括光伏200MW、风电400MW、光热2*50MW。目前光伏、风电子系统已全部并网发电；光热部分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计划于2025年6月底之前全容量并网发电。</p> <p>3、上饶投控扶贫光伏售后回租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租赁物为光伏发电设备及附属设施，装机规模134.3MW，于2017年下半年已全部并网运营，电量实现全额上网。</p> <p>4、金风昌黎县200MW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项目装机规模为200MW，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40MW/80MWh储能系统。目前项目正在建设，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全容量并网发电。</p> <p>5、三峡青口盐场450MW渔光互补“光伏复合”项目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装机规模540MW，新建220kV升压站及配套储能系统。预计2024年12月并网。</p> <p>6、晶科电力楚雄市吕合镇回龙300MW（一期5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是一个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相关设备及构筑物、储能系统。项目装机规模为6.5千瓦，目前完成全部土建及设备安装，于2024年6月28日取得并网意见书，目前已具备全容量并网条件。</p> <p>7、沾化晴阳150MW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150MW，实际装机200MW。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配建58.8MW/117.6MWh储能设施，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全容量并网发电。</p> <p>8、白沙县阜龙100MW_p农光互补项目 该项目位于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备案装机规模为100MW，实际装机容量120MW，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送出线路及配套25MW/50MWh储能系统，目前已完成直流侧100MW对应设备到货安装及土建施工，正在并网调试中，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前实现直流侧</p>
--	---

	100MW 并网发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绿色项目界定与分类参考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外部评审指引》、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等文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p>1、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能够大幅降低对以煤炭资源为代表的化石能源的消耗和有害物质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提供源源不断的清洁可再生能源以供国民生产和生活使用。通过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使得能源的使用和分配更合理、更高效，以达到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循环用电的生态发展及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国家碳中和目标，减少了化石能源的使用，缓解全球变暖现象。</p> <p>2、改善能源供应结构，缓解区域供电压力</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受电地区能源短缺的局面，改善电网的电源结构，减轻煤炭开采和运输压力，增加地区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项目运营可使得我国广泛存在的各种能源占能源总量的比例在一定的资源和技术经济条件下趋于合理，以达到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目的。同时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p> <p>3、带动经济可持续发展</p> <p>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应的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利用地方自然资源优势，合理开发新能源资源，减少化石能源燃烧，提高当地环境质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的同时，带动其它行业（原材料及加工、旅游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资源的持续利用，优化地方经济和产业结构，很好地带动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p>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